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olartech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原則
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周堅銘

劉錦容

陳均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周堅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Banco de Oro-EPCI Inc.,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859,828,000港元，較上年度的2,115,548,000港元增加82.5%。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整合，目的是把現有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並尋找更高利潤的商機。本集團於昆山及上杭建潤的新建廠房投產後，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其業務產生的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導致經營開支上漲。此外，由於經常費用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名義利息、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的盈利下跌，均影響了本集團的溢利。此外，在業務整合的過程中，本集團決定結束或出售部份非核心業務，引致有部份表現欠佳之資產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減值。在減值金額超越正常經營溢利情況下，業績出現了虧損。故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稅前盈利由上年度的約135,356,000港元降至約1,007,000港元，並錄得稅後虧損約4,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稅後盈利約114,00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上年度的約78,856,000港元降至約78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6港仙（二零零六年度：19.54港仙）。若撇除本年度已撥入損益賬的特別撇銷及呆賬撥備等合共總數約為34,065,000港元，本年度實際錄得溢利約29,14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39,2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2%。銅桿產品營業額約為2,363,60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2%。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收購原為惠而浦間接附屬公司的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100%權益後，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641,03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6%。

按市場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67.7%至約2,924,2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8%；本集團收購了Brascabos後，開拓了南美洲的市場，新併入南美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2,26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2.5%，故此，全美洲地區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267.0%至約690,27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7.9%；亞洲其他市場較上年度增長35.0%至約196,39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歐洲業務則較上年度增長28.7%至約48,91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3%。

電線及電纜

回顧年內，由於金屬價格持續高企，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被淘汰，本集團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開拓了更多客源，市場佔有率繼續擴大。電線電纜業務的總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16.3%至869,661,000港元。

由於採購金屬物料的成本持續高企，工資成本亦繼續上升，為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帶來一定壓力；此外，本集團於福建省上杭縣及昆山之新廠房投產後，其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申領各類別的產品安全認證及累積新客戶，故此於本年度以上新廠房未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並且需要向新廠房投入開業投資額，例如就不同產品申請安全認證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相關的開支等，使整體電線電纜業務盈利下降。

主席報告書（續）

業務回顧（續）

接插件／聯接線

本年度接插件／聯接線的總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354.3%至641,4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擴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的發展獲得重大進展。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收購巴西首屈一指的電線及汽車聯接線生產商 Brascabos 後，該公司已在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Brascabos除繼續為以往主要客戶惠而浦供應產品外，本集團亦特別擴大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以透過Brascabos大力拓展南美市場，並正為Brascabos引入新客戶，為該等公司之南美廠房供應電線產品，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的龐大國際客戶網絡，推廣Brascabos的電線產品，進一步增加Brascabos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能力。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Brascabos擴展汽車聯接線業務。由於Brascabos擁有生產汽車聯接線之經驗，本集團將引進其先進技術，以開拓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本集團在泰國武春里的新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產，每年可生產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該廠房的設立，除可滿足現有客戶如依萊克斯、新力及Thompson Electric等於當地的生產線需求外，亦為本集團進軍泰國市場奠下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當地發展客戶網絡，以增加泰國廠房的生意額。

銅桿製品

本集團的銅桿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以用於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電電線及電纜。

回顧年內，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內外廠商不斷擴大於中國的生產規模，有利推動銅桿產品的需求，而由於本年度銅價維持在高位徘徊，增加了採購銅板的資金需求，令部份資金不足的小規模廠房受到淘汰，行業進一步整固，有利華藝礦業的銅桿業務。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總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約87.22%至2,666,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1,424,450,000港元）。而自產自銷銅桿處理量亦由上年度每月約2,800噸增加至本年度每月約3,500噸。

此外，華藝礦業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現時高增值下游產品佔其總營業額的約12%。

國際銅價自去年五月創歷史新高至每噸8,788美元後亦稍為回落，並持續於高位徘徊，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仍達到每噸7,078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5,052美元高出40.1%。

業務回顧 (續)

銅桿製品 (續)

回顧年內，華藝礦業於東莞之華藝廠房自產自銷之平均使用率由上年度約60%增加至70%。由於華藝礦業自產自銷銅桿的業務，需要以信用証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銅價較上年度上升，導致其買賣相關融資成本大幅上升，影響了部份利潤；而加工業務方面，由於華藝礦業無需為客戶採購銅板，銅板成本上升並無影響有關之生產及營運成本。

華藝礦業於過去兩年積極擴充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銅產品的龐大需求及業務發展。現時，華藝礦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除了原有之東莞廠房外，分別增建了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的廠房，以及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於福建省上杭縣成立之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的廠房。

昆山華藝

華藝礦業的昆山華藝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投產，主要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不同規格之銅線等，年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廠房於投產首年已為華藝礦業帶來營業額約283,262,000港元。由於不少國內外企業於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這有助華藝礦業向當地之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爭取更多訂單。昆山華藝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將來在累積更多客戶後將對華藝礦業帶來更大貢獻。華藝礦業將繼續積極尋找新客戶，以進一步增加其高增值下游產品的銷售。

福建金藝

華藝礦業與紫金礦業達成協議，於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華藝礦業佔該合營企業45%股本權益，主要於當地生產及銷售銅管。福建金藝的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初落成並進行機器調試，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試產。

於全面投產後，福建金藝每年可生產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及空調之銅管。由於上杭縣擁有豐富的銅礦資源，福建金藝可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從而擁有較佳之價格優勢。

再生銅業務

由於環保條例、採購及稅務問題等因素，影響到發展再生銅業務的效益及利潤，華藝礦業已暫時擱置發展再生銅業務的計劃，以集中資源於其他更高回報的業務上。

仿真植物

華藝礦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協議，出售並非其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華藝礦業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主席報告書 (續)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配股籌集了約63,8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大大強化了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打下了穩固的根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大各項業務的生意額，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集中擴充本集團於巴西的業務。

在電線電纜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旗下電線電纜等核心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之整合亦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佔有率。隨著位於昆山和上杭的新廠房投產，以及當地政府給予的各項優惠及較珠三角低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正積極增加高毛利產品的比例和擴展客戶群；現時本集團正與部份大型企業就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磋商，以提升新廠房的營業額及溢利。此外，本集團新成立了一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專責開拓南美及歐洲業務，並在意大利新增了代表辦事處，積極進軍兩地市場。同時，本集團亦會考慮透過收購廠房，加快發展當地業務的步履。

近年本集團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發展蓬勃，預期該等業務將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現有國際客戶洽商提供Brascabos產品予其南美廠房，以把握迅速增長的南美白色家電市場所帶來的商機，並會研究透過併購把Brascabos分拆上市的可能性，以加速Brascabos的業務增長。

由於巴西是全球第九大汽車製造國家，其汽車連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且本集團在泰國設有專門生產接插件和汽車聯接線之廠房，而泰國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製造業發展蓬勃，故此本集團將致力透過Brascabos製造汽車連接線的先進技術，以及本集團於泰國的策略據點，致力拓展南美及東南亞之汽車連接線業務，並期望於此業務日漸成熟之時，將其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

採礦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和新股認購期權方式，支付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以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包括一鐵礦連採礦權之95%權益，以及另一鐵礦連採礦權之90.25%和其年產量達300,000噸之鐵精礦粉加工廠實益擁有權。收購旨在從目標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收入，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及收益。

本集團憑藉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將繼續發展其核心的銅桿業務，並積極發掘金屬礦開採業務的商機，以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由於拓展採礦業務是透過華藝礦業進行，而為支付是項交易之代價所發行之新股份，將把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攤薄至百份之五十以下，從而令華藝礦業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盡力確保是項攤薄效應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合理之收益。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透過資源整合，鞏固各項業務的基礎，務求增加營運效率及盈利率，並計劃增加自動化比例，精簡工序，以增加效率和減低成本。展望未來，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及收購Brascabos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全球性業務，銳意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7,000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2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58），即銀行借貸總額約7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4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起計第二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認購方有權自發行日期後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包括該日）期間轉換可換股票據。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金額將強制性按每股兌換價1.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主席報告書（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30,000,000港元至約67,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i)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6,000,000港元；及(ii)銅產品之營業額增加，帶動營運資金增加，從而令融資成本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3,000,000港元），當中約7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3,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調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訂立，惟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因此，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須進行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自本年度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控制本集團可承擔之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所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進行，而並無投機目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79,146,000港元）。

收購Brascabos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hirl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 tricos e Eletr 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汽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獲股東批准。收購已完成，其完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建議交易－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能否成立合資公司，須視乎各項條件能否達成以及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能否訂立而定。諒解備忘錄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

向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作出之建議收購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買賣文件，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江西鴻陽」）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建議收購」）。華藝礦業並非受意向書的法律約束而進行建議收購。意向書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建議收購。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持有買方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出售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與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予買方，而精藝遠東結欠賣方之債務合共80,786,000港元將轉讓予買方。總代價將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華藝礦業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礦業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礦業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不符合比例。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礦業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礦業董事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礦業董事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出售公司於華藝礦業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總括而言，華藝礦業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華藝礦業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文。補充協議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周禮謙先生、Chau掇 Family 1996 Limited（「賣方」，由Chau掇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華藝礦業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9.74%。配售前，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9.74%。配售完成時，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19%。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以配售及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根據協議，Skywalk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礦業股本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前，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7.19%。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以代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及(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就有關發行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35%。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35%減少至約45.53%，並可能於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時進一步減少於約43.09%。因此，華藝礦業將於完成時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總代價91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910,000股普通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910,000	1.01	1.00	9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書（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及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之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錦儀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處理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錦東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市場董事。楊先生負責管理策略及政策發展等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Silvio POLLO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國際業務發展董事及Brascabos之主席，負責歐洲、巴西及美國方面之整體管理、策略企劃及業務發展。Pollo先生持有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電子及製造業以至國際業務發展方面均具有資深經驗。

林瑞蘭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簡偉奇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營運主管，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工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黃金華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持有香港公開大學資訊科技與互聯網應用理學碩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電腦科高級文憑。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腦化生產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Robert J. MORTON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總經理。彼持有美國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主修技術商業管理，持有美國New Englan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技術學位。彼於設計工程、製造、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於電子產品業之業務發展積逾二十年經驗。

何鵬程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買賣以及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青島生產營運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專業文憑，並於新加坡獲取電機／電子工程技術文憑及市場管理學研究院文憑。彼在電機及電子業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管理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周啟欽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整體製造運作管理。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康健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上海製造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財務會計專業及經營管理專業文憑，於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三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上海買賣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和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16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90,0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4,086,000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錦容先生

周堅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鈞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退任)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駱朝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周錦華先生、周堅銘先生及陳鈞鴻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而周錦華先生及陳鈞鴻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周堅銘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在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123,202,000股	25.19% (附註)

附註：41,210,000股由周禮謙先生直接持有，而81,992,000股則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18,950,000	—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24	39,230,000	(5,000,000)	(10,580,000)	23,65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70,000 13,080,000
				58,180,000	(5,000,000)	(10,580,000)	42,600,000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2,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8.71%。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倘若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2,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426,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1,314,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股權 (續)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年內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2,336,000	(996,000)	(332,000)	1,008,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12,000,000	(5,000,000)	(1,500,000)	5,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0.495	51,000,000	—	(10,200,000)	40,8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總計				65,336,000	(5,996,000)	(12,032,000)	47,308,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之前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身分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81,992,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6%
Newcorp Holdings Ltd.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76%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76%
Hill Rebecca Ann	81,992,000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16.76%
David William Roberts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76%
Credit Suisse Group	59,43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5,970,000	於股份之抵押權益	5.3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28,002,727	投資經理	5.72%
Zwaanstra John	28,002,727	受控法團權益	5.72%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8,363,636	投資經理	5.80%
Yin Jin Hua	55,700,000	實益擁有人	11.39%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或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發行人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各個於該等證券擁有個人權益之金額，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已繳足已繳足 註冊股本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股份	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7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52%。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91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之資料表示滿意。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瞭解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核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該條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整體工作，並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周堅銘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劉錦容先生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更多董事詳情於第13頁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經常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完整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詳情請參閱「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說明。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6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5/16
周錦華 (副主席)	8/16
周堅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5
劉錦容	9/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7/16
羅偉明	6/16
駱朝明	5/16
已退任董事	
劉文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11

董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而每名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於劉文德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後，推薦委任周堅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1,41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重要任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企業管治原則 (續)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有關財務申報之核數師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第2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85頁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778,692	2,026,832	81,136	88,716	3,859,828	2,115,548
銷售成本		(3,540,442)	(1,812,471)	(67,383)	(73,619)	(3,607,825)	(1,886,090)
毛利		238,250	214,361	13,753	15,097	252,003	229,458
其他收入		29,555	16,493	1,264	3,281	30,819	19,774
利息收入		24,158	9,039	705	612	24,863	9,6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368)	(149,781)	(10,180)	(11,384)	(178,548)	(161,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9)	(17,362)	(2,871)	(4,339)	(35,540)	(21,7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9)	79,146	—	—	(269)	79,146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5,325	—	—	—	5,325	—
呆賬撥備		(5,884)	(3,956)	(181)	—	(6,065)	(3,956)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32	—	—	(28,000)	—	(28,000)	—
融資成本	10	(64,132)	(34,219)	(2,742)	(2,346)	(66,874)	(36,5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236	—	—	148	23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69)	10	—	—	(369)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4	4,581	892	—	—	4,581	892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34	(1,067)	19,576	—	—	(1,067)	19,576
稅前溢利(虧損)	8	29,259	134,435	(28,252)	921	1,007	135,356
稅項	11	(5,796)	(18,964)	(127)	(2,390)	(5,923)	(21,354)
年內溢利(虧損)		23,463	115,471	(28,379)	(1,469)	(4,916)	114,0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61	80,325	(28,379)	(1,469)	782	78,856
少數股東權益		(5,698)	35,146	—	—	(5,698)	35,146
		23,463	115,471	(28,379)	(1,469)	(4,916)	114,002
股息	12						
已派		29,249	—	—	—	29,249	—
擬派		—	19,403	—	—	—	19,403
每股盈利	13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6港仙	19.54港仙
—攤薄						0.26港仙	18.76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99港仙	19.90港仙
—攤薄						5.05港仙	19.1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1,996	412,049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5	80,220	92,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648	151,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1,196	10,5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18,023	17,485
遞延稅項資產	31	6,275	—
商譽	18	23,389	—
應收貸款	24	46,898	—
		820,645	683,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2,092	371,21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16,946	539,393
應收票據	21	62,733	34,717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	1,801	2,173
衍生金融資產	22	2,034	6,063
應收票據	23	55,000	55,000
應收回稅項		454	1,249
已抵押存款	37	96,650	67,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070	358,508
		1,533,780	1,435,5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79,744	—
		1,613,524	1,435,5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232,468	218,772
應付票據	26	161,019	89,311
稅項		11,289	11,447
融資租約債務	27	3,185	1,030
銀行透支	28	—	280
借貸	28	717,719	543,105
衍生金融負債	22	9,967	1,478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29	72,128	—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29	7,167	12,492
		1,214,942	877,91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20,332	—
		1,235,274	877,915
流動資產淨值		378,250	557,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895	1,241,2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20,408	—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29	—	66,068
融資租約債務	27	4,821	1,649
遞延代價	33	16,297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743	19,974
		62,269	87,691
		1,136,626	1,153,6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892	4,851
儲備		933,534	936,24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8,426	941,091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4,128	3,565
少數股東權益		194,072	208,950
		1,136,626	1,153,606

載於第29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 權儲備	上市附屬			總權益
								總計	公司購 股權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924	71,253	587,012	(15,936)	4,474	108,196	—	758,923	—	102,977	861,9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1,655	—	—	—	11,655	—	318	11,973
年內溢利	—	—	—	—	—	78,856	—	78,856	—	35,146	114,002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1,655	—	78,856	—	90,511	—	35,464	125,975
配售新股	930	92,070	—	—	—	—	—	93,000	—	—	93,000
購回股份	(3)	(247)	—	—	—	—	—	(250)	—	—	(250)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2,876)	—	—	—	—	—	(2,876)	—	—	(2,8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499)	(2,49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1,783	1,783	3,565	—	5,348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73,008	73,0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51	160,200	587,012	(4,281)	4,474	187,052	1,783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 權儲備	上市附屬			總權益
								總計	公司購 股權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及共同控制實體股份儲備	—	—	—	23,337	—	—	—	23,337	—	7,597	30,9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782	—	782	—	(5,698)	(4,91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337	—	782	—	24,119	—	1,899	26,018
購回股份	(9)	(912)	—	—	—	—	—	(921)	—	—	(9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0	1,150	—	—	—	—	—	1,200	—	—	1,2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62	—	—	—	—	(362)	—	(438)	438	—
沒收購股權	—	—	—	—	—	1,847	(646)	1,201	(1,20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39)	(10,53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985	985	2,202	—	3,187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2,716	2,716
已派股息	—	—	—	—	—	(29,249)	—	(29,249)	—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9,392)	(9,392)
撥款	—	—	—	—	616	(616)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59,816	1,760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007	135,356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187	5,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2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5	35,90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183	2,3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9	(79,146)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5,325)	—
存貨撇減	3,798	7,925
呆賬撥備	6,065	3,956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23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1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067	(19,57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4,581)	(892)
利息收入	(24,863)	(9,651)
融資成本	66,874	36,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319	118,473
存貨增加	(150,589)	(73,53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560	(109,907)
應收票據增加	(28,016)	(29,11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566)	55,599
應付票據增加	78,021	79,56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2,249	75,85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978	116,932
（已繳）退回香港利得稅	(3,701)	2,33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430)	(11,0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847	108,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863	9,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59)	(56,766)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959)	(10,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648)	(192,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77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15,338)	—
收購附屬公司	33	(61,629)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5,958)	(1,607)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17,475)
已抵押存款增加		(34,858)	(18,8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709)	(288,455)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6,450)	(35,421)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1,035)	(18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	93,000
發行可兌換票據所得款項		—	77,600
配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92,584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49	—
發行股份之支出		—	(2,876)
購回股份		(921)	(25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617)	(1,525)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		610,966	481,683
償還銀行貸款		(600,467)	(381,235)
新籌措之信託收據貸款		1,672,346	1,001,467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498,994)	(927,972)
新籌措之其他貸款		1,937	737
派付股息		(29,249)	—
向一名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9,39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973	397,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1,889)	217,33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8,228	139,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6	1,40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795	358,2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070	358,508
銀行透支	—	(280)
	286,070	358,2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
	290,795	358,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接插件和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製造業務，而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會計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資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目內予以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轉讓之資產減值。在有關情況下，虧損全部數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擁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資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在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目內予以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轉讓之資產減值。在該情況下，則虧損悉數予以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如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隨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值。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有關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入賬。

為檢測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因收購而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減少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在出售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方在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收購折扣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入賬。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佔收購成本之超額經重新評估後確認為收購折讓。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處理。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租約付款現值（以較低者）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目的，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列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差額將按借款年期確認。

可兌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兌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交付，為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分開兌換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內含兌換權根據下述內含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惟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及與無報價的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無報價的股本投資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計量，並按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訂明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就確認資產之貨品或服務質素除外。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公平值估計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乃根據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乃以可用市場數據按假設釐定。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借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沖銷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的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風險分佈於不同訂約方及客戶身上。管理層認為，由於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訂約方為獲國際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款詳情於附註28披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利率計算之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零息可換股票據。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日後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進行之日後銅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該等業務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誠如附註32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撤銷，此等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					
	電纜及 電線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總計	仿真植物	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 許權批授	總計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9,232	2,363,605	641,032	34,823	3,778,692	81,013	123	81,136	-	3,859,828	
類別間銷售	130,429	303,298	394	-	434,121	-	-	-	(434,121)	-	
銷售總額	869,661	2,666,903	641,426	34,823	4,212,813	81,013	123	81,136	(434,121)	3,859,828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1,663	62,423	30,861	2,165	97,112	2,336	(551)	1,785		98,8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215			705		13,92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54)			-		(25,554)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減值虧損					-			(28,000)		(28,000)
融資成本					(64,132)			(2,742)		(66,874)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5,325			-		5,3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	-		148			-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69)	-		(369)			-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581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7)			-		(1,067)
稅前溢利 (虧損)					29,259			(28,252)		1,007
稅項					(5,796)			(127)		(5,923)
本年度溢利 (虧損)					23,463			(28,379)		(4,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 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55,989	887,393	236,818	40,829	2,021,029	74,930	938	75,868	2,09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6	—	—	—	11,196	—	—	—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023	—	—	18,023	—	—	—	18,02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303,239	—	—	4,814	308,053
綜合資產總值					2,353,487			80,682	2,434,169
負債									
分類負債	114,533	180,016	98,249	2,353	395,151	20,332	10,513	30,845	425,99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871,547	—	—	—	871,547
綜合負債總額					1,266,698			30,845	1,297,543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 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44,448	67,088	14,190	500	226,226	502	—	502	226,728
折舊	27,000	13,095	11,749	2,074	53,918	2,253	4	2,257	56,175
呆賬撥備	(1,014)	6,787	111	—	5,884	181	—	181	6,065
存貨撇減	2,039	—	1,336	—	3,375	—	423	423	3,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 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53,271	1,209,150	139,897	24,514	2,026,832	87,605	1,111	88,716	—	2,115,548
類別間銷售	94,460	215,300	1,284	—	311,044	—	—	—	(311,044)	—
銷售總額	747,731	1,424,450	141,181	24,514	2,337,876	87,605	1,111	88,716	(311,044)	2,115,548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9,837	151,834	5,372	(312)	166,731	839	1,816	2,655		169,38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030			612		7,64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821)			—		(25,821)
融資成本					(34,219)			(2,346)		(36,5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	—	—	—	236			—		23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892			—		8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576			—		19,576
稅前溢利					134,435			921		135,356
稅項					(18,964)			(2,390)		(21,354)
本年度溢利 (虧損)					115,471			(1,469)		114,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 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27,255	758,254	66,491	43,801	1,595,801	90,682	1,469	92,151	1,687,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09	—	—	—	10,509	—	—	—	10,5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485	—	—	—	17,485	—	—	—	17,4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403,266
綜合資產總值									2,119,212
負債									
分類負債	111,374	144,800	23,248	2,357	281,779	14,399	4,379	18,778	300,55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665,049
綜合負債總額									965,606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 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3,687	29,296	2,813	714	56,510	256	—	256	56,766
折舊	20,889	8,073	2,522	2,475	33,959	1,934	12	1,946	35,905
呆賬撥備	3,956	—	—	—	3,956	—	—	—	3,956
存貨撇減	7,925	—	—	—	7,925	—	—	—	7,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824,541	1,704,186	—	—	2,824,541	1,704,186
美洲	617,576	108,255	72,703	79,843	690,279	188,098
歐洲	42,779	32,649	6,134	5,364	48,913	38,013
香港	97,444	36,536	2,255	3,220	99,699	39,756
其他亞洲地區	196,352	145,206	44	289	196,396	145,495
	3,778,692	2,026,832	81,136	88,716	3,859,828	2,115,54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385,101	1,092,534	202,250	47,123
香港	429,931	486,388	10,375	7,253
美洲	218,565	49,108	12,869	—
其他亞洲地區	63,300	59,922	1,234	2,390
	2,096,897	1,687,952	226,728	56,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281	2,246	340	300	2,621	2,5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	74	—	—	166	74
	2,447	2,320	340	300	2,787	2,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2,979	33,850	2,257	1,520	55,236	35,37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39	535	—	—	939	535
	53,918	34,385	2,257	1,520	56,175	35,90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20	1,943	463	391	2,183	2,334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71	5,261	481	416	5,452	5,6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8	2,158	—	—	208	2,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2	595	—	—	3,242	595
存貨撇減	3,375	7,925	423	—	3,798	7,925
員工賠償撥備 (附註)	4,737	—	—	—	4,73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2,104	85,497	9,821	9,392	131,925	94,889
股份付款開支	145	243	—	—	145	243
	122,249	85,740	9,821	9,392	132,070	95,132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2,726	4,973	144	49	2,870	5,022
銀行存款利息	19,336	4,407	705	612	20,041	5,019
應收票據利息	4,822	4,632	—	—	4,822	4,632

附註：年內，本集團就一家巴西附屬公司工人組織之工人賠償索償撥備於損益賬確認開支4,7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且已於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計入。撥備開支乃按法律顧問意見及經考慮可能須實際支付之款項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5,111	6,102	19	11,232	5,045
周錦華先生	—	1,357	—	—	1,357	1,200
劉文德先生	—	3,010	150	9	3,169	1,430
劉錦容先生	—	134	—	—	134	102
駱朝明先生	53	—	—	—	53	—
羅偉明先生	96	—	—	—	96	96
鍾錦光先生	160	—	—	—	160	160
周堅銘先生	—	1,075	—	7	1,082	—
總計	309	10,687	6,252	35	17,283	8,033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6	1,442
酌情表現花紅	638	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3	114
	2,957	1,647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1,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之利息	57,037	33,075	2,742	2,346	59,779	35,421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35	184	—	—	1,035	184
可換股票據之 應計利息	6,060	960	—	—	6,060	960
	64,132	34,219	2,742	2,346	66,874	36,565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73	2,749	127	2,390	1,400	5,1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76	1,760	—	—	976	1,760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8,420	5,640	—	—	8,420	5,640
過往年度(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3,242)	274	—	—	(3,242)	274
	7,427	10,423	127	2,390	7,554	12,813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1,631)	8,541	—	—	(1,631)	8,541
	5,796	18,964	127	2,390	5,923	21,354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007	135,356
按國內所得稅率27% (二零零六年：27%) 計算之稅項	272	36,54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61	1,2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49)	(8,2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923)	(6,281)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266)	2,034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41)	(3,873)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40)	(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務影響	100	—
其他	—	(65)
年內稅項支出	5,923	21,354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須按27%之稅率繳稅。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無)	19,466	—
已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無)	9,783	—
	29,249	—
擬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4港元)	—	19,40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782	78,856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6,060	960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5,32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17	79,81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6,852,609	403,575,32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965,647	11,908,534
可換股票據	70,545,455	10,050,31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363,711	425,53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9,161	80,325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6,060	960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5,325)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9,896	81,285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5.83港仙及4.79港仙（二零零六年：0.36港仙及0.34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28,3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9,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4,944	234,592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696,799
匯兌調整	586	7,834	525	1,393	5,822	144	16,304
添置	28,193	6,225	6,666	2,938	8,597	4,147	56,766
重新分類	—	—	—	2,439	(2,439)	—	—
出售	—	—	—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匯兌調整	2,105	11,048	1,150	3,028	17,547	1,030	35,9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3,642	42,292	660	46,594
添置	55,171	31,482	5,596	8,230	119,064	7,185	226,728
重新分類	(62,099)	37,054	—	5,174	19,87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922)	—	(2,831)	(8,718)	(171)	(40,642)
出售	(697)	—	—	(10,097)	(2,159)	(413)	(13,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68,180	7,990	46,366	181,177	10,427	314,140
匯兌調整	—	2,584	211	969	3,355	61	7,180
年內撥備	—	8,972	1,459	4,652	19,065	1,757	35,905
重新分類	—	—	—	1,268	(1,268)	—	—
出售時撇銷	—	—	—	—	—	(2,030)	(2,0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匯兌調整	—	3,279	412	1,653	6,023	524	11,891
年度撥備	—	12,388	2,532	5,944	32,633	2,678	5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463)	—	(1,678)	(2,632)	(171)	(5,944)
出售時撇銷	—	—	—	(5,787)	(978)	(82)	(6,8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05,373	19,659	27,484	307,387	13,890	611,9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23	168,915	15,857	20,470	154,536	8,548	412,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於租期或五十年 (比較短者為準) 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折舊。

已就折舊作出撥備，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樓宇		
– 中期租約	202,167	165,638
– 長期租約	1,684	1,724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樓宇	1,522	1,553
	205,373	168,9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5,10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928,000港元) 及汽車4,71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696,000港元) 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1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零)。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72,646	84,723
– 長期租約	7,650	7,83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725	1,769
	82,021	94,322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80,220	92,149
即期	1,801	2,173
	82,021	9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490,697	490,69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扣除減值	(479,501)	(480,188)
	11,196	10,509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大部分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784	91,190
負債總額	(59,804)	(38,645)
	55,980	52,5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196	10,509
收益	88,156	81,665
年內溢利	739	1,180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6,626	66,62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減值	(48,603)	(49,141)
	18,023	17,48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40%	暫無業務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	銅線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94	9,525
非流動資產	30,864	8,151
流動負債	(7,759)	(191)
非流動負債	(13,776)	—
收入	—	10
支出	(3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附註33所述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23,389,000港元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年增長率為10%及貼現率為8%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有關估計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確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355,923	138,170
半製成品	26,069	24,632
製成品	130,100	208,416
	512,092	371,218

2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399,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94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3,812	196,331
31日－60日	69,964	93,099
61日－90日	33,081	45,946
90日以上	22,273	33,573
	399,130	368,94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付財務機構款項61,7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363,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年結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年結日後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合約	—	(2,111)	5,754	—
利率掉期	468	—	—	(803)
外匯遠期合約	1,566	(7,856)	309	(675)
	2,034	(9,967)	6,063	(1,478)

遠期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數量 (公噸)	2,500	625
平均每公噸售價	7,599	7,210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
確認為流動 (負債) 資產之遠期銅合約之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2,111)	5,754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收益 (虧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收取按結構率計算 之美元 (附註)	468	(803)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
計算之美元利息

附註：結構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6個月 x (參考買賣日數 > 0%) / (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 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續)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履行，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償付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年2,000,000或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7.2701至7.7755人民幣/1美元	74	—
每半年3,75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幣里爾	—	(7,856)
每半個月1,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7.739港元/1美元及 7.885港元/1美元	383	—
每半個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1美元	78	—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28港元/1美元	409	—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499港元/1美元	232	—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7.725港元/1美元	153	—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1美元	237	—
			1,566	(7,8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償付期	最後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7.73港元/1美元	36	—
每月3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73港元/1美元	—	(62)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7.758港元/1美元	—	(101)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1美元	—	(305)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7.728港元/1美元	259	—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73港元/1美元	14	—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7.725港元/1美元	—	(113)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1美元	—	(94)
			309	(675)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則按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所報市價以及利率調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之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應收票據已於結算日後悉數償付。

24. 其他財務資產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先還款31,560,000港元已於年內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向該名訂約方額外墊付15,3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46,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乃按每年2.5厘計息及由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應未能收回。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而該等存款之使用並無受限制，並按年利率介乎1厘至3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實際利率計息。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110,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4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466	50,776
31日－60日	30,461	26,061
61日－90日	15,127	8,712
90日以上	2,827	4,497
	110,881	90,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7.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604	1,177	3,185	1,03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65	2,088	4,821	1,649
	8,969	3,265		
減：未來財務開支	(963)	(586)		
租約債務之現值	8,006	2,679	8,006	2,679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3,185)	(1,03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4,821	1,649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責任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6%（二零零六年：6.1%）。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借貸／銀行透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238,779	221,526
信託收據貸款	483,827	307,995
其他貸款	15,521	13,584
	738,127	543,105
銀行透支	—	280
	738,127	543,385
有抵押	330,358	264,996
無抵押	407,769	278,389
	738,127	543,385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717,719	543,3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0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06	—
	738,127	543,385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717,719)	(543,38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0,408	—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6厘至9厘（二零零六年：4.7厘至9.5厘）。

其他貸款於兩段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7厘至36厘。

本集團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可兌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72,128	66,068
兌換選擇權公平值	7,167	12,492
	79,295	78,56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採用指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採用指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發行。年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本年度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已計入收益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分開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後之餘額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8.81厘。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發行日期) 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2港元	0.97港元
預期波幅	85%	69%
預計年期	1.86年	0.87年
零風險息率	4.15厘	4.19厘
預期股息	零	6.19%

預期波幅乃經計及本公司普通股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可兌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可兌換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65,108
利息支出	96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6,068
利息支出	6,0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8

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以不可兌換債券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6.49%貼現計算，可兌換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73,8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80,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85,064	392,364	4,851	3,924
年內購回股份	(910)	(300)	(9)	(3)
配售新股份	—	93,000	—	930
行使購股權	5,000	—	50	—
年終	489,154	485,064	4,892	4,851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由周禮謙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購回其本身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250,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921,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由於年內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詳情載於附註39。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8,652	(4,903)	(174)	(1,856)	(286)	11,433
匯兌調整	52	—	28	(72)	(8)	—
年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2,595	4,282	—	1,563	101	8,5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99	(621)	(146)	(365)	(193)	19,9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59)	(2,672)	(4,031)
匯兌調整	469	—	23	190	(526)	156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	(380)	382	123	359	(2,115)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388	(239)	—	(1,175)	(5,506)	14,468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下數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743	19,974
遞延稅項資產	(6,275)	—
	14,468	19,9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65,2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68,33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1,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63,6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7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8,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26,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2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業務。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結欠賣方之利益及權利亦將會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發行可兌換債券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8
預付土地租金	15,518
存貨	42,0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0
可收回稅項	89
已抵押存款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9
應付票據	6,313
與分類為持有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0,332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經營業務流出現金7,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入現金12,41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出現金2,552,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出1,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出現金1,011,000港元）。

年內，將予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81,013,000港元，並導致本集團虧損產生25,354,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a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經折現)4,179,000港元，總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基準支付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經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4	—	46,594
遞延稅項資產	4,031	—	4,031
存貨	35,793	386	36,1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41	—	22,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05)	—	(51,805)
稅項	(656)	—	(656)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	(2,194)
	57,072	386	57,458
商譽			23,389
總代價			80,847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16,350
總代價			80,847
遞延代價：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
於一年後到期			16,203
			16,35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61,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Brascabos所產生商譽乃源自於巴西之汽車用電線及束線製造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rascabos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482,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90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訂立多份協議，以配售及認購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 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礦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礦業111,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由71.49%攤薄至59.59%，以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9,576,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1,607,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3,748,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59.49%增至60.05%，並產生收購折讓89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由於華藝礦業於年內行使5,996,000份購股權，故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由60.28%攤薄至59.74%，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0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169	4,230
廠房及機器	7,864	35,037
設備、傢俬及裝置	2,759	—
	10,792	39,267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1	4,081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	2,533
	3,713	6,614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為期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值265,3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50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27,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04	118,709
定期銀行存款	96,650	67,180
貿易應收賬項	10,696	10,612
	265,331	196,501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5,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119,959,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此等款額已獲重新分類為年內第三方之貸款。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年內，股份付款3,1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48,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000	-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39,230,000	(5,000,000)	(10,580,000)	23,65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70,000 13,080,000
					58,180,000	(5,000,000)	(10,580,000)	42,6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000	-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	39,230,000	-	39,23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70,000 13,080,000 13,080,000
					18,950,000	39,230,000	-	58,180,000		

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1港元	0.23港元
行使價	0.32港元	0.24港元
預期波幅	84%	76%
平均預計年期	1.5年	1.07至3.07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3.14厘	每年3.78厘至3.92厘
預期股息	零	零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6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華藝礦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華藝礦業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仍然有效。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華藝礦業股份。此外，華藝礦業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向華藝礦業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華藝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較高者。

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以華藝礦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倘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使其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擬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時華藝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30%，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如獲接納）須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向華藝礦業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華藝礦業 (續)

下表披露華藝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275	2,336,000	(996,000)	(332,000)	1,008,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275	12,000,000	(5,000,000)	(1,500,000)	5,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0.495	51,000,000	-	(10,200,000)	40,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總計					65,336,000	(5,996,000)	(12,032,000)	47,30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華藝礦業 (續)

下表披露華藝購股權計劃於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1,600,000	-	-	(1,6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1,500,000	-	-	(1,500,000)	-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9,856,000	-	-	(9,856,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275	-	3,000,000	(664,000)	-	2,33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275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0.495	-	51,000,000	-	-	5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總計					12,956,000	66,000,000	(664,000)	(12,956,000)	65,33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華藝礦業 (續)

下表披露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於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年內失效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14.11120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授予華藝礦業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港元	0.495港元
行使價	0.275港元	0.495港元
預期波幅	58.7%	64.5%
平均預計年期	1.06至2.56年	1.06至4.57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3.87厘至4.15厘	每年4.17厘至4.48厘
預期股息	零	6.1%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例釐定。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380,000港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兩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董事酬金乃由其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各目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八月，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與本公司（「賣方」）其中一名董事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以每股0.68港元配售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以每股0.68港元認購本公司97,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970,000港元及64,99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華藝礦業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0,0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股權由59.74%攤薄至51.35%。本公司現階段正評估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宣佈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與獨立第三方Bellevue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5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1.1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經計入華藝礦業上述配售之攤薄影響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之股權將大幅攤薄至約46%。截至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現階段正評估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礦業主要從事銅桿製造及買賣，以下為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分類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40
預付土地租金	37,22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023
應收貸款	46,898
存貨	302,92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360
應收票據	17,732
衍生金融資產	1,651
已抵押存款	72,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9,613)
應付票據	(142,110)
稅項	(5,241)
融資租約債務	(466)
借貸	(601,136)
衍生金融負債	(1,36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0,332)
遞延稅項負債	(15,748)
	<hr/>
	463,407

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帶來現金流出6,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50,120,000港元）、現金流入37,1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200,131,000港元）及現金流入83,7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208,678,000港元）。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帶來2,748,039,000港元及14,154,000港元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P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巴西／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束線 製造及貿易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4,626,900港元	59.7%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1,170,5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1.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享有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本集團已獨力提供東莞華藝全數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提供任何資金，故東莞華藝之全數盈虧歸本集團所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無償交回其於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予本集團。轉讓事宜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東莞華藝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3.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淨額。年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將其於橋梓周氏之擁有權無償交予本集團。有關轉讓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橋梓周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4.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859,828	2,115,548	2,056,288	1,197,100	946,222
稅前溢利(虧損)	1,007	135,356	(50,544)	(82,735)	13,806
稅項	(5,923)	(21,354)	(10,504)	(8,990)	(8,6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916)	114,002	(61,048)	(91,725)	5,19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	78,856	(60,659)	(89,280)	5,074
少數股東權益	(5,698)	35,146	(389)	(2,445)	119
	(4,916)	114,002	(61,048)	(91,725)	5,193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2,434,169	2,119,212	1,423,535	1,265,015	1,125,272
負債總額	(1,297,543)	(965,606)	(562,929)	(450,090)	(342,127)
	1,136,626	1,153,606	860,606	814,925	783,145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2,554	944,656	756,776	800,899	766,949
少數股東權益	194,072	208,950	103,830	14,026	16,196
	1,136,626	1,153,606	860,606	814,925	783,145